

迁移受阻对国民经济影响的定量分析^{*}

周天勇

【摘要】文章分析了城市化过程中的年度人口“钟摆式”流动、长期中流动人口“青出老回”和“在城市中漂泊”3种形态；并用国际同等人均GDP发展阶段的城市化水平、农业劳动力就业比例等国际标准值，比较中国城市化、市民化的滞后偏差，以及劳动力就业在产业中的错配和窝积偏差，计算了体制对人口流动和迁移进行干预和阻碍时，国民经济居民收入、消费需求和GDP产出方面的损失。研究结果显示，2016年人口流动和市民化滞后按照标准值形成国民收入37 175亿元的损失，占当年全国居民总收入329 375亿元的11.29%；按照人口迁移受阻本应成为城市市民仍在农村的人口损失的消费需求为26 665亿元，由于户籍管制不能转为市民的非户籍城镇常住居民损失的消费需求为17 150亿元，两项共计消费需求损失43 815亿元，占当年居民消费总额的18.52%；由于劳动力在农业中窝积产生劳动力产业错配，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为90 281亿元，占当年GDP的12.13%。文章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滞后还伴有损失的积累放大效应，这应当是本次国民经济发展过剩和增长速度放缓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键词】人口城市化 迁移 偏差 消费需求 塌陷

【作者】周天勇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一、引言

进入21世纪后，中国GDP增长在2007年为14.2%，2012年跌至8%以下，2016年为6.7%，下行已长达9年。对此学术界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本文认为，在诸多的体制障碍下，人口流动和迁移受阻及其积累效应是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重要原因之一。

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口迁移流动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研究逐渐深入。Glomm等(1992)通过对人口迁移与人均收入关系的研究，认为人口迁移对人均收入增加存在积极作用。Johnson(2003)发现，当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迁移不受限制且速度足够快时，人口迁移将缩小农村与城市的收入差距。Lee(1966)利用韩国的数据进行了实证研

* 本文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推动中国经济实现中高速增长的突破性研究”(编号：17BJL002)的阶段性成果。

究,认为人口迁移能够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Lucas 等(1985)则认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导致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迁移,而农村劳动力的迁移会反过来促进农村和城市经济的共同发展。

总体来说,国外学者大多认为适当有序的人口迁移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不同国家存在不同的经济文化背景,人口迁移对国民经济的正面影响是否同样存在于中国,国内学者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论证。

彭玉兰(2015)通过引入人口聚集效应,认为当人口迁移足够多时,人口流动将会使迁入地的经济处在长期增长的状态中,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存在规模经济和知识溢出效应,从而促使迁入地的经济增长。董栓成(2004)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单个区域流入人口增长对经济增长存在积极的正向作用,流出人口的影响不如流入人口。王桂新(1996)从区域经济发展的角度研究得出人口迁移对东部地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5%左右。左学金(1995)认为,人口迁移能有效提高迁出地人口的收入水平,从而对迁出地经济产生正向影响,同时能够缓解迁入地劳动力不足的困境。从这个角度讲,人口迁移有利于缩小区域经济水平的差距。改革开放初期该差距缩小之后又在一段时间内拉大,这一差距是由于制度因素导致城乡迁移受阻造成的。段平忠、刘传江(2005)通过对不同时期东、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研究,发现劳动力增长对地区经济增长的作用是长效的,人口流动也确实存在使区域经济增长收敛的作用,但从引入无素质差异人口流动的实验结果看,人口流动的制度障碍将减弱人口流动对经济增长的这一影响。

Xu(2014)从户籍制度角度,定量评估了取消中国户籍制度对经济的影响,结果发现,由于户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人口流动和劳动力在农业与非农业部门之间的分配,取消户籍制度可以提高4.7%的实际人均收入;如果中国废除户籍制度,减少对人口流动的限制,将对周边国家的经济产生较大影响,如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和越南分别会降低2.7%、3.2%和4.1%的人均GDP。这主要是由于中国若进一步放宽户籍限制,改革阻碍人口流动的体制,加快人口流动,可以将流失的一部分经济增长转移回国内。蔡昉、王德文(2003)认为,人力资本对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存在较大的潜力。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劳动力流动逐步放开,但户籍制度没有彻底进行改革,农村土地在市场经济中也没有得到合理的配置,形成了农民不能实现价值的“休眠”资产,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盖庆恩等(2017)通过两部门模型对2004~2013年的数据进行了测算,认为如果土地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该期间中国的全要素生产率将提高1.36倍。总体来说,中国学者认为人口流动将促进经济增长,有利于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如果人口流动受到制度方面的阻碍,将造成国民经济的损失。

上述研究存在以下不足:(1)一些模型暗含的假定,体制是放开和既定的,政府没有对人口流动和土地资源再配置实行严格或者扭曲的管制,即农村和农业中不存在退出

障碍,城市中也不存在进入障碍,人口从农村到城市自由迁移;(2)一般性的模型无法计量由于户籍制度、土地体制、公共服务城乡隔离、医疗养老住房城乡差异等因素强弱导致的居民收入、消费、劳动产出、GDP 及经济增长速度的损失;(3)有的分析方法虽然研究了某一时段,或者某一户籍制度阻碍因素影响的 GDP 产出,但没有给出所有体制设置对国民经济动态和总量性影响的数理关系和计量方式。因此,本文拟用一种应有标准值和实有状况间差距分析的思路,试图给出一个所有体制设置及其动态变化影响居民收入、消费、劳动产出率、GDP 和经济增长率的方法,来说明阻碍人口迁移造成的国民经济损失,并将人口流动受阻与 2008 年以来经济增长放缓联系起来讨论。

二、体制障碍中的中国人口流动和迁移特点

流动人口多、青年从农村到城市再从城市回到农村、相当一部分进城的人口在城市中蜗居和漂泊,堆积了大量的错过城市化人口,这是中国人口城市化过程不同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城市化进程的特点,其实质是进入城市的农村人口不能真正市民化。

(一) “钟摆式”流动、“青出老回”和“漂泊于城市”

流动人口是在中国户籍管制条件下形成的特有概念,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学习和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人口,统计上将在流入地工作和居住 6 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视为城市人口。一是每年一度春节前后人口从城市向农村,再从农村向城市“钟摆式”流动。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农民工外出到城市务工形成民工流动潮以来,这种年内在城乡间“钟摆式”的人口流动,已持续 30 多年。其原因在于,现行体制下绝大部分进城农民工不能将父母和子女举家迁入城市。二是“青出老回”和“漂泊于城市”。许多农民工,特别是第一代农民工,年龄在 45~70 岁之间,他们青壮年时从农村出来去城市务工。从事劳动强度大、技术含量低的工种,年长后率先离城返乡。部分不愿意或者再也回不去农村的青年人居无定所,业无稳职,薪无稳收,在城市中“漂泊”。大部分农村人口是“出去又回来”的流动过程,形成中国特殊的“青出老回、漂泊于城”的城市化场景。

(二) 中国错过城市化的人口

一些经济学家简单地将中国与日本、韩国进行城市水平的比较,认为中国城市化水平还较低,未来可以达到 75%~80%,因此还有很大的经济增长潜力。一个人从出生到老年,从工作到退休,从能够进入城市到再也没有能力进入城市,有其生命周期。就个人而言,有迁入城市限定时间的窗口期,在此期间内不能进入城市成为市民,就会成为错过城市化人口。这些在中国体制下发生的现象,需要仔细观察,才能对中国二元结构的转型进行特殊分析。

虽然都是人口流动和迁移,但中国与日本、韩国不同,一是退出农村和进入城市的

体制完全不同；二是人口流动和迁移过程中进入期窗口有障碍和无障碍的不同；三是日本、韩国基本没有错过城市化人口，中国有大量的错过城市化人口沉积在农村，在其之后的生命期中再也无法成为能够城市化的人口。从另一个角度看，流动人口的市民化面临着诸多障碍，许多农村人口在年轻能够城市化时进入城市，但最终未能进入城市成为市民。这部分错过城市化人口，包括由于城乡户籍分割和迁移管制未能进入城市成为市民的人口，因城市对其不提供教育等公共服务等未能进入城市成为市民的人口，因没有土地财产性收入和城市中房价太高而经济能力不足未能进入城市成为市民的人口。在具体的某一年中，应当区分两个概念，也即应有农村人口与实际农村人口的差额与在农村沉积的错过城市化人口。应有城镇人口与实际城镇人口的差额实际上包括两个部分，即错过城市化人口与城市化潜力人口。城市化潜力人口是指农村中年龄在中老年（本文将此标准定为50岁）以下，还有可能进入城市成为市民的人口。错过城市化人口的计算方式为：

$$P_c = (CPR_d \times TP - CP) \times r_{50} \quad (1)$$

其中， CPR_d 表示应有城市化率； TP 表示总人口； CP 表示实际城镇人口； r_{50} 表示5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TP 、 CP 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80~2015年总人口、城

表 1 1980~2015年中国错过城市化人口数量

年份	错过城市化人口(万人)	年份	错过城市化人口(万人)	年份	错过城市化人口(万人)
1980	90.15	1992	2213.85	2004	3980.74
1981	205.74	1993	2466.21	2005	4101.21
1982	321.34	1994	2718.57	2006	4630.97
1983	436.93	1995	2970.93	2007	5160.74
1984	552.52	1996	3076.52	2008	5690.50
1985	668.11	1997	3182.11	2009	6220.27
1986	876.32	1998	3287.69	2010	6750.03
1987	1084.52	1999	3393.28	2011	6928.62
1988	1292.72	2000	3498.87	2012	7107.20
1989	1500.92	2001	3619.34	2013	7285.79
1990	1709.13	2002	3739.80	2014	7464.37
1991	1961.49	2003	3860.27	2015	7642.9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次人口统计公报和各年国家统计局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估算。

镇人口数据； r_{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次人口统计公报和各年国家统计局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估算； CPR_d 以2015年城市化率为70%为标准，各年动态模拟递减数据进行估算^①。计算得出的1980~2015年错过城市化人口的数量如表1、图1所示。

从表1、图1可以看出，虽然近年来由于人口流动管制的放松，错过城市化人口数量的增长有放缓的趋势，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其绝对数量也在逐年增加，2015年错过城市化人口已

① 式(1)中根据2015年接近70%城市化水平，计算1980~2015年农村中动态各年应有50岁以上人口，其与国家统计局统计公布的各年实有农村50岁以上常住人口之差，就是当年应当迁入城市成为市民（包括“青出老回”）而没能迁入滞留在农村的人口，统称为错过城市化人口；而不同年份按照城市化水平农村应有50岁以上的人口，不计为错过城市化人口。

达 7 642.96 万人, 占总人口的 5.6%。城市化是不等人的, 工业化前期高生育率和人口高增长率时形成的巨额城市化潜力人口, 相当一部分人不能进入城市, 或者进入城市后没能成为市民。青年出村进城务工, 老年出城回村, 没有及时进入城市成为市民, 结果成为农村中的错过城市化人口。

因此, 中国等一些在工业化过程中对人口迁移管制和设置障碍的国家中, 其城市化的水平在工业化结束时可能要比人口自由迁移和对人口迁移提供帮助的国家低得多。一方面, 这种农村中错过城市化人口越来越多地进入中老年阶段, 自身无经济能力融入城市, 子女也很难将其带入城市。随着时间的推移, 这部分人口越来越多地在农村中堆积, 因而工业化结束时中国城市化水平可能要比日本、韩国低许多。2016 年中国 42.65% 的农村人口中, 有大量这种错过城市化人口。另一方面, 因工业化中后期人口生育率和增长率的规律性下降, 农村人口中还能市民化的人口比例逐步下降, 这在无形之中又降低了未来城市化率。

错过城市化人口的大量存在, 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包括 3 个方面:(1)劳动力人口过多聚集在农业领域, 而农业领域相对而言生产率较为低下。这部分人本来可以在城市中发挥出更大的生产力, 却只能在农村进行一些传统的农业工作, 从而造成国民产出和净收入的巨额损失。(2)人口城市化滞后损失的消费需求。由于农民工不能顺利市民化, 其消费能力相对于真正的市民甚至是应有的农村消费水平均存在较大差距, 这部分差额是人口城市化滞后形成的消费需求损失。(3)居民创造并分配财富的潜力不能发挥, 从而形成巨额的国民收入损失。许多农村土地撂荒、不能规模化经营、宅地破败、山林荒芜, 其实就是由于土地不能市场化配置, 不能被投资再利用, 实际上是农村土地“僵尸”资产性质的体现。社会投资越不能进入, 农村的土地等资产就越难以有效配置, 其资产价值和产出价值的损失, 影响国民财富的形成, 影响国民经济的增长。

错过城市化人口这一范畴的提出, 定义了一个国家如果干预和阻碍人口流动和迁移发生的现象, 即大量不能再城市化的人口沉积在农村。其经济学含义是:(1)利用西方发展经济学经典二元结构转型模型的假设分析中国的过程时, 要进行一定的修改, 因为偏老年劳动力人口向农村回流和积累。(2)错过城市化人口已成为用城市化来推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无效人口, 这类人口积累越多, 造成的国民经济增长动能损失越多。(3)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 除非采取行政手段, 否则自然的市民化速度会越来越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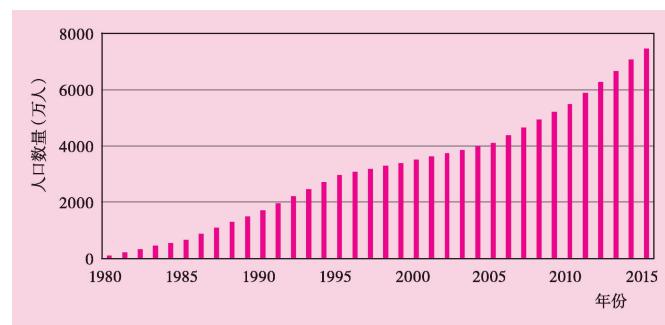


图 1 1980~2015 年错过城市化人口的数量

注:同表 1。

(4)当与正常人口流动与迁移国家或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与经济增长速度关系相比时,要考虑中国这种错过城市化人口问题。因此,当某一经济发展水平上应有城市化率为80%时,中国因错过城市化人口的存在,可能要降低6%以上。

三、人口流动和迁移受阻造成的国民经济损失

2016年中国户籍城市化水平为41.2%,常住人口城市化率为57.35%,而在农业中就业的劳动力比率为27.7%。在就业空间狭小、劳动力生产率最低的领域中,窝积了21 728万劳动力^①。这样极度扭曲的城乡人口就业结构,必然会对国民经济的消费、产出和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一) 迁移滞后计算方法的逻辑思考

计算人口迁移受阻给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存在较大的困难,若用假定人口和劳动力自由流动和迁移下的模型,体制因素无法在这些模型中量化,无法分析和计量农村人口流动和迁移滞后到底造成了多少国民经济的收入和产出损失。经济发展是制造服务供给与投资消费需求两个方面推动的。当模型为投入产出模型时,也无法满足计算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损失,及其收缩造成的生产过剩和经济增长放缓。

从逻辑上讲,一个事物的发展,在一定阶段有一定的体量和体能,各个部分的比例,及其各方面内在的逻辑关系。例如,在以人均GDP水平衡量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有不同的城市化水平、劳动力产业就业比例等客观性的指标。人均GDP水平越低,城市化和非农业就业比率就越低;反之,人均GDP水平越高,这两项比率就越高。可以用这样一种逻辑思路来解决抽象模型无法计算体制变量造成国民经济需求和产出方面损失这一难题;或者用全球不同人均GDP水平上,城市化、农业劳动力就业比率等指标,与一个国家因体制原因可能造成的滞后性偏差,用应有与实有的差额,用简单、可取得数据和实用的模型,来计算体制因素造成的损失。然而,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宗教信仰、文化习俗、经济制度、发展模式等,直接采用全球平均值进行对照也有一定的问题,即无法顾及发展的特殊性。于是,本文先采用与中国近邻的日本和韩国的标准值来进行比较。主要原因是:(1)在城市化、工业化和经济高速增长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韩国与1978年后的中国在政治治理与经济体制方面都实行了较为相似的政治适度集中和经济市场调节的组合。(2)先后实行了对外开放、融入全球化和出口导向的工业化战略。(3)实行土地重新分配的改革,初始不动产财富的分布较为平均。(4)有善于模仿学习、市场换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产业升级过程。(5)实行计划生育或家庭计划,控制人口增长。

^① 城市化水平及户籍城市化水平分别利用2016年国家统计局城镇人口及公安部公布的户籍城镇人口数量除以总人口计算得到,农业就业劳动比率利用国家统计局2016年乡村就业人员数量除以就业人员数量计算得到。

(6)居民有同样的学习、勤奋、创业、储蓄等精神,有东亚儒家文化的相似性。(7)2016年日本和韩国的人口规模分别为1.27亿和5 124.57万,人口规模也有可比性,特别是如果分别与中国东部和中部地区相比,更具可比性。因此,本文认为,中国与东亚日本、韩国的标准值之间存在较强的可比性。

1978年以来,中国与日本、韩国等东亚发展模式不同的是:(1)农村土地的产权和市场结构不同。前者所有制结构较为复杂,农村土地、住宅不能交易,现实中没有价值或者价值被低估,工业化和城市化土地资源的再配置是由政府强制进行的,在城镇土地是一个极端寡头垄断的交易市场,城镇居民的住宅可以在市场上交易;而后者城乡土地同地、同价、同权,是一个平等统一的要素和资产市场。(2)前者对人口流动和迁移进行了户籍管制,并且对迁移人口采取了不平等的城镇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住宅供给体制,一定程度上阻碍和扰乱了城市化的进程,而后者则不存在这样的现象。(3)中国存在大量错过城市化人口,这是体制因素作用而客观发生和存在着的一个人口变量,并且一定会影响国民经济收入、消费、产出和增长等因变量。如果按照日本、韩国的标准值计算,当年与中国目前同样发展水平上城市化水平应当在75%、农业劳动力就业在11%的标准值上。按照这样应有和实有差额计算的中国国民经济收入、消费和GDP产出损失规模更大。本文又用目前与中国近期发展相近的墨西哥、土耳其和马来西亚等国家的有关指标校正,将中国2015年人均GDP发展水平上应有的城市化水平和农业劳动力就业比率确定在70%和15%,并且对1980年以来的动态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获取和调整。需要说明的是,户籍、土地等制度安排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由于无法量化,无法建立一个输入和输出,并可以观察内部各作用流量的模型。现在看来,通过相近经济体在一样的发展水平上,顺着应有和实有的逻辑,寻找结构偏差,从而模糊和总体性地讨论国民经济收入、消费、产出和增长等损失的原因,不失为能够解释体制对经济变量影响的一种可用的方法。

(二) 农村居民及城镇非户籍居民收入和国民收入损失

在市场经济调节机制下,工作机会、劳动力价格、产业收益、子女教育和医疗便利性等信号,还包括对城市文明和生活的向往,调节人口和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流动和迁移,这是一个世界性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劳动力从低收入的农村、地区和产业领域向高收入的城市、地区和产业领域流动和迁移,实际是一种减少低收入人口、缩小收入差距的自动机制。如果限制农村低收入和产业的人口向城市和高收入产业的流动、迁移,就会形成城乡居民之间财富占有和收入的差距,而且低收入人口的减少将非常缓慢。

2016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465,而同年日本的基尼系数为0.33,韩国则仅为0.304。日本和韩国在中国人均GDP 8 000美元阶段,其基尼系数更低。关于造成这样巨大收入差距的原因,许多学者对其进行了分解,但由于各种模型受

限于各种假设,城乡混合基尼系数的分解一直没有得到较为完善的解答。如万广华(2004)发现,如果通过城乡分组,则城乡收入差距对基尼系数的贡献率达到85%以上。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是城镇常住人口平均可支配收入,实际上城镇中常住的有户籍人口和非户籍常住人口,他们的收入是有差距的。这个数据在统计局和其他文献中无法获得,只能推算得出。从城镇劳动力工资看,2016年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年工资为67 569元,外出进城务工农民工月均收入3 572元,平均工作时间约为10个月,年收入为35 720元;城镇单位职工与农民工的工资收入比为1.89:1。城镇中户籍人口为57 153万人;非户籍常住人口为22 595万人,非户籍人口中包括13 585万农民工及其2 000万左右的子女,还有7 010万非户籍白领、工商业者及其家庭成员。非户籍城镇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要比城镇居民低一些,比进城农民工高一些;但考虑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水平要比农民工高这一因素,根据农民工工资与城镇单位职工工资的比例,将城镇户籍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镇非户籍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比大致调整为1.648:1。这样,城镇户籍居民人口、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和农村居民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7 884元、22 990元和12 363元。这是本文对2016年3个群体各自居民平均年收入水平的一个分层。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下面先描绘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收入的变化(见图2)。从图2可以看出,20世纪80年代时,城乡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还不大,最小时为1.5:1,而在2010年左右扩大到3:1以上。近年来,虽然比例有所缩小,但收入绝对差额越来越大。

在收入的结构中,城乡居民间财产占有与财产性收入的相对比例和绝对数额差距更大。

居民收入实际也是国民收入的组成部分。当人口迁移管制,限制或妨碍劳动力流动,其实际收入与城市市民的收入之间就形成差距。也就是政府通过迁移管制,干扰了劳动力和创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导致收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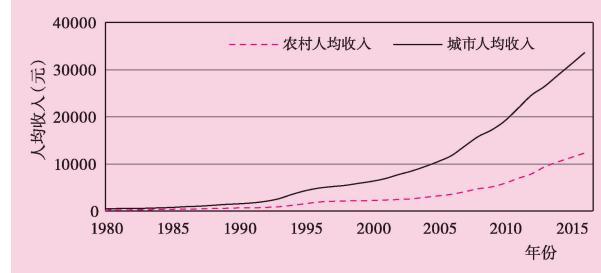


图2 1980~2015年城乡收入差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80~2015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这里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市化水平滞后于应有城市化水平的国民收入损失,以及实际就业结构滞后于应有就业结构的产出损失,来看阻碍人口城乡流动和迁移对产出水平和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居民收入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也是GDP的组成部分。城市化滞后造成的国民收入产出的损失为:

$$dG = \{ (CPR_d \times TP - CP) \times (CPR - FPR) \} \quad (2)$$

其中,CPR表示城镇居民人均收入;FPR表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本文对1980~2015

年居民收入损失进行了计算,结果如表2所示。

表2按照城镇常住人口与农村居民人口划分,计算了1980年以来因人口流动和迁移的管制造成的居民收入损失。由于中国居民分为城镇户籍居民(即市民)、城镇常住非户籍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3个群体,时序数据计算和获得的难度较大,本文只区分2016年一个时点上的情况,这里补算2016年的居民收入损失,先用城镇常住居民与农

村居民划分,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 616.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 363.4元,人口流动和市民化滞后按照标准值形成37 175亿元的损失,占当年全国居民总收入329 375亿元的11.29%。

如果按照2016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户籍人口37 884元、城镇非户籍人口22 990元和农村居民人口12 363元计算,则当年因市民化滞后造成的城镇户籍居民与非户籍居民间差距的收入损失为33 260亿元,城镇户籍居民与农村居民(应转移为市民的部分农村居民)差距的收入损失为44 641亿元。两项合计为77 901亿元,占当年全国城乡总居民收入329 375亿元的23.65%。占当年国民收入总额742 352亿元的10.49%。

从2016年城镇户籍居民、城镇非户籍居民和农村居民三分法的分析看,以城镇常住人口来衡量城市化水平,掩盖了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中的“青出老回”、“城镇中漂泊”的状态。城市常住人口中,市民与非市民人口间收入差距也较大。这种三分法计算的居民收入损失,是一种接近市民化的城市化滞后形成的实际居民收入损失。除了2016年公安部发布的城镇户籍人口比例外,由于没有公布其他年份的历史数据,本文只能计算人口迁移管制2016年的居民收入损失,而无法动态地计算以往各年的迁移管制造成的居民收入损失。

(三) 农村居民和城镇非户籍居民的消费需求“塌陷”

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向城市迁移中受到了阻碍,一是农村农业等劳动生产率较低从而收入较低,二是城镇中农民工及其他非户籍人口,由于享受公共服务的不平等,支出要比城镇户籍居民多,城镇户籍居民则由于工资收入、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以及政府

表2 1980~2015年人口流动限制带来的收入损失

年份	收入损失 (亿元)	年份	收入损失 (亿元)	年份	收入损失 (亿元)
1980	17.21	1992	1409.81	2004	10559.15
1981	35.26	1993	2076.49	2005	12042.59
1982	46.55	1994	3133.18	2006	13750.35
1983	69.87	1995	4059.22	2007	16162.65
1984	83.63	1996	4412.43	2008	19040.92
1985	124.20	1997	4697.30	2009	20994.86
1986	207.55	1998	5033.53	2010	22829.64
1987	276.01	1999	5666.36	2011	26010.80
1988	395.98	2000	6303.60	2012	29629.91
1989	578.63	2001	7076.57	2013	31096.10
1990	741.91	2002	8284.87	2014	34649.36
1991	1008.11	2003	9318.87	2015	37781.29

注:根据式(2)计算得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全体及分城乡居民收支基本情况》(<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公共服务性转移收入比农村居民多,这样就形成了农村居民、城镇非户籍居民和城镇户籍居民从低到高的收入差距。从经济学来看,收入水平高的居民,消费率低;而收入水平低的居民,消费率高,但消费需求的支付能力低。消费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率,随着收入的不断提高,有着边际递减的规律。而迁移受到阻碍的这部分人口收入相对减少,支付能力不足,最终造成国民经济消费的“塌陷”。这就形成了“人口迁移受阻→形成不同群体收入差距→高收入群体人数比例低、收入相对多、消费率低、投资率高;低收入群体人数比例高、收入相对少、消费率高、投资率低→投资能力强使生产规模相对扩大;消费能力弱使消费需求相对收缩→供给大于需求造成生产过剩”的传导过程。也就是说,市民化的城市化受阻导致人口过多地窝积在土地等生产资料较少的农村,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能力较弱,又造成了城镇不断扩大的生产能力与农民相对增长不足的消费能力间的失衡。在城镇资本和技术分配的比例越来越强,农村农民相对的分配能力越来越弱,财富和收入向城镇和中上阶层流动和集中,其收入的高边际投资率,使生产能力扩张,而农民和最不富裕阶层收入的边际消费较高,但其增长相对较慢的收入,不能消费和平衡投资和技术创造的巨额供给。人口流动管制,使更多农民无法从低收入的农村走向城市,进一步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在市民化受阻的背景下,需求不足造成的消费损失究竟有多少,本文将市民化受阻滞后的消费损失表示为:

$$C_c = \{ (CPR_d \times TP - CP) \times (CRC - FRC) \} \quad (3)$$

其中, CPR_d 表示应有城市化率; TP 表示总人口; CP 表示实际城镇人口; CRC 表示城

表 3 1980~2015 年人口流动限制带来的消费损失

年份	消费损失 (亿元)	年份	消费损失 (亿元)	年份	消费损失 (亿元)
1980	15.04	1992	1148.97	2004	8136.72
1981	33.86	1993	1681.83	2005	8963.60
1982	44.02	1994	2526.29	2006	9872.32
1983	70.64	1995	3341.85	2007	11350.42
1984	80.47	1996	3555.94	2008	13100.68
1985	129.40	1997	3929.56	2009	14445.00
1986	192.28	1998	4228.62	2010	15732.24
1987	248.69	1999	4725.21	2011	17430.79
1988	390.99	2000	5209.79	2012	19161.61
1989	506.11	2001	5619.26	2013	20081.15
1990	625.21	2002	6649.83	2014	21870.40
1991	847.54	2003	7276.05	2015	23253.27

注:根据式(3)计算得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全体及分城乡居民收支基本情况》(<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 FRC 表示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本文对 1980~2015 年每年迁移受阻造成的消费损失进行了测算,结果如表 3 所示。

如果按照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两分法划分,2015 年,人口流动管制,农村堆积的低收入人口过多,低收入的低消费能力,形成了 23 251.8 亿元的消费需求损失,占当年居民消费总额的 10.54%。从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方面看,中国居民应当分为城镇户籍居民(市民)、城镇常

住非户籍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 3 个群体。由于时序数据计算和获得的难度太大,本文这里试图只区分 2016 年的情况。从居民的收入消费比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3 079 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 130 元,分别占各自收入的 68.65% 和 81.94%。按照人口迁移受阻应该为城市市民而还在农村的人口损失的消费需求为 26 665 亿元,由于户籍管制不能转为市民的非户籍城镇常住居民损失的消费需求为 17 150 亿元,两项共计为 43 815 亿元,占当年居民消费总额的 18.52%。由此可以看出,按照城镇户籍居民、城镇常住非户籍居民、农村常住居民三分法计算出来的损失相对据国家统计局的城镇常住居民与农村常住居民两分法计算的更大。主要是因为将户籍城镇人口定义为市民,其收入水平还是要比常住人口的二分法的消费水平高。以此为计算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损失,要比常住城镇人口与农民人口的二分法的消费差距要大一些。但不管是按照三分法还是按照两分法都可以看到,对人口迁移的管制使中国城市化水平滞后于同样发展阶段的国家,农村和城镇非户籍居民的收入机会和能力被限制在较低水平,由于消费需求能力的不足,造成了巨大的消费“塌陷”性的损失。这种“塌陷”性消费需求收缩,市民化滞后和错过城市化人口积累的越多,规模越大。越是限制人口的流动和迁移,生产会愈加过剩。

由于人口迁移的管制,土地财产性收入分配的不均,高收入人口集中在城镇户籍居民人群中,他们对生产能力和房地产等的投资能力较强,而收入的消费率较低;城镇非户籍常住人口收入的消费率要比城镇户籍居民高,但二者的收入比为 1.648:1;农村居民的收入消费率则更高,但是城镇户籍居民与农村常住居民之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3.06:1。也就是说消费欲望高的人群收入少,消费欲望低的人群收入多,投资能力强,财富和收入向高收入居民集中,其投资的生产能力,越来越大于低收入人群消费需求能力的增长,于是生产过剩就出现,并且会越来越严重。

(四) 劳动力就业结构偏差造成的国民经济产出损失

GDP 数据可以更好地反映对人口迁移干预所造成的产出损失。然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中没有城镇常住人口人均 GDP 和农村常住人口人均 GDP 数据的核算,已有文献鲜见这样的分析数据,也就无法用前述方法计算 GDP 损失。但人口迁移的管制,往往使劳动力不能从过低产出的农业领域转移出来,本文通过经济结构中就业结构与产出结构的扭曲数据弥补这一分析数据的不足。

由于中国对于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和迁移进行了行政干预,2016 年在中国同样的 8 100 美元左右人均 GDP 水平上,一般国家和地区农业就业人口比例在 15% 左右,而中国 2016 年农业就业的比例高达 27.7%,多出 12.7 个百分点。当年中国总就业劳动力 77 603 万人,按照发展水平比照的一般结构,农业中就业人口应当为 11 640 万人,现实的农业就业规模高达 21 496 万人,多出 9 856 万人。首先,由于从开始到现在对农

业劳动力向非农业产业集中的城市迁移,加上其土地限制流转,造成了过低的劳动力生产率和农业领域中太多的就业劳动力,从而造成国民经济的损失。其次,在工作机会和不同产业工作的收益水平信号调节下,劳动力本身会由低劳动生产率的产业向高劳动生产率的产业转移。农村家庭在迁往城市和工业及服务业聚焦地时,劳动力在新的产业领域中的工作,其家庭生活成本相对比单身低,工作和学习等条件有一定的外部经济性。但如果只让劳动力流动,而对家庭人口的迁移进行限制,加上其他各方面对不同户籍劳动力就业歧视的存在,会出现劳动力流动但人口不能迁移的现象,结果还是会限制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造成在农业中堆积的劳动力过多,劳动力不能优化配置,从而导致GDP产出的巨大损失。对于人口迁移流动的限制,特别是就业劳动力不能退出农业,使有限资源的农业领域中,窝积了大量本应转移到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中的劳动力,使就业结构扭曲从而导致GDP的大量损失。本文利用就业结构中的相关数据对GDP产出的损失进行计算,具体公式为:

$$dG = \left\{ (AL - ALR_d \times L) \times \left(\frac{IG + SG}{IL + SL} - \frac{AG}{AL} \right) \right\} \quad (4)$$

其中, ALR_d 表示应有农业就业劳动力比率; L 表示总就业劳动力; AG 表示农业增加值; AL 表示实际在农业就业的劳动力; IG 表示工业增加值; SG 表示服务业增加值; IL 表示工业就业劳动力; SL 表示服务业就业劳动力。

以2016年为例,本文将有关数据代入式(4),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有2.97万元/人,

表4 1980~2015年人口流动限制就业错位带来的GDP损失

年份	GDP损失 (亿元)	年份	GDP损失 (亿元)	年份	GDP损失 (亿元)
1980	32.27	1992	2642.52	2004	40581.22
1981	68.55	1993	3072.95	2005	43841.59
1982	140.10	1994	3575.61	2006	49026.22
1983	138.58	1995	3908.50	2007	57890.39
1984	4.67	1996	4560.51	2008	64516.13
1985	55.98	1997	6749.33	2009	67353.17
1986	56.32	1998	9861.42	2010	76317.13
1987	146.16	1999	14397.70	2011	83874.26
1988	134.23	2000	20419.56	2012	90388.96
1989	515.56	2001	26807.16	2013	88103.79
1990	1065.83	2002	32573.37	2014	86099.92
1991	2014.21	2003	38826.53	2015	88107.39

注: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三次产业的相关数据代入式(4)计算得到,三次产业劳动力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非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则为12.13万元/人,非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农业劳动生产率之比为4.08:1。由于太多的劳动力在农业中严重窝积,2016年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为90 281亿元,占当年GDP的12.13%。

本文利用式(4),以动态标准值与实际值之差计算了1980~2015年城市化滞后的GDP损失。从表4、图3可以看出,总体上,劳动力因人口流动和管制导致在高劳动生产率领域中少配和在低劳动生产率领域中越来越窝配的状况,有

逐年积累的效应,造成了规模越来越大的产出损失,而且越到工业化后期,损失越大。

四、结语

如果农村人口向城市自由迁移,会不会拉低城市居民收入、消费和城市产业劳动生产率,使按照城镇户籍居民收入

与非户籍居民收入及农村居民收入差,或者按照城市常住居民收入与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差计算的消费、居民收入等损失,包括非农业劳动生产率与农业劳动生产率之差计算的GDP损失等数据的可信性是否会受到影响?完善的市场经济中,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和资源在自由流动和配置的状况下,受到劳动力收入水平、土地收益水平和资本利润率水平等价格机制的调节,能够使要素和资源利用最优和效果最大化,全社会总产出水平大大提高。也就是说,在进城新市民消费、收入和劳动生产率在与原城市市民大体相当的情况下,使城市居民消费、收入和劳动生产率并不因为城市进入了新人口而降低,甚至会因经济的繁荣和发展,以及产出总规模的扩大,在现有的水平上有所提高。因此,上述疑问不影响本文计算结果的数理性质。

由于户籍管制,土地、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有城乡退出和进入障碍,人口流动和迁移的流程和结果有年度内“钟摆式”流动、一生中“青出老回”和中青年时“在城市中漂泊”等特殊性。人口从农村迁移到城市成为市民,有其生命最佳阶段的窗口期,贻误就会是不能成为市民的错过城市化人口。本文对比同样发展水平的国家和地区,中国的农业劳动力就业比例偏大,按照标准值农业领域中多堆积了近1亿劳动力。对于人口迁移的行政管制,导致有较多消费需求的低层人群收入水平低下,高收入人口的收入消费比率低而投资比率高。城乡存在收入差距,并且收入向城市居民和向高收入人群流动集中,投资和技术进步形成的生产能力越来越强大,而中低层人群的收入消费需求能力却不足,成为生产过剩的重要原因之一。再加上人口增长速度的放慢及经济主力人口的收缩,也使消费需求年年相对缩减。因此,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不足,是当前中国生产过剩、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民经济下行的主要问题所在。本文的计算结果表明,当工业化初期人口流动和迁移开始时,由于累积效应不大,消费、收入和GDP的“塌陷”、减少和损失不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消费、收入和GDP的积累性“塌陷”、减少和损失规模越大。考虑到人口城市化窗口期的紧迫性,未来提高居民收入、扩大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缓解平衡生产过剩、增加产出和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措施是:尽快放开人口和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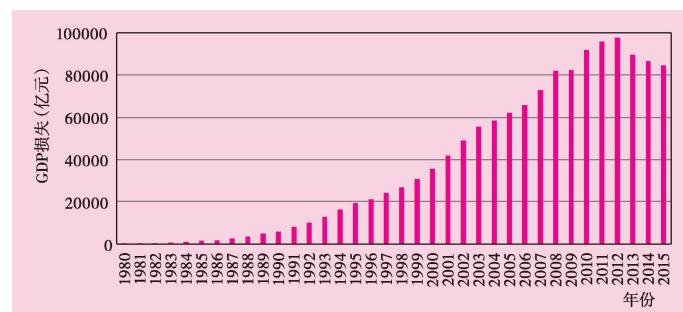


图3 1980~2015年人口流动限制就业错位带来的GDP损失

注:同表4。

流动及迁移的户籍管制,改革农村土地体制使迁移人口能够从农村和农业中顺利退出,使人口、劳动力、资金、技术、项目等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提供均等的城镇教育等公共服务,统一养老和医疗等基础性社会保障,降低房价水平和对新进入城市人口提供补偿性的廉租低价等住宅供给。从而提高未来国民经济应有和潜在的经济增长动能。

参考文献:

1. 西奥多·W·舒尔茨(1990):《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2. 彭玉兰(2015):《集聚效应、人口迁移与经济增长》,《湖南商学院学报》,第3期。
3. 董栓成(2004):《人口流动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实证分析》,《市场与人口分析》,第5期。
4. 王桂新(1996):《中国人口迁移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之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
5. 左学金(1995):《人口迁移与经济发展:理论模型及政策含义》,《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第4期。
6. 段平忠、刘传江(2005):《人口流动对经济增长地区差距的影响》,《中国软科学》,第12期。
7. 蔡昉、王德文(2003):《作为市场化的人口流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8. 万广华(2004):《收入分配的度量与分解:一个对于研究方法的评介》,《世界经济文汇》,第1期。
9. 盖庆恩等(2017):《土地资源配置不当与劳动生产率》,《经济研究》,第5期。
10. Glomm G., Ravikumar B.(1992), Public Versus Private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Endogenous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0(4), 818–834.
11. Johnson D.G.(2003), Provincial Migration in China in 1990. *China Economic Review*. 14(1), 22–31.
12. Lee E.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23(1), 47–57.
13. Lucas R.E.B., Stark O.(1985), Motivations to Remit: Evidence from Botsw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5), 901–918.
14. Lewis W.A.(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22(2), 139–191.
15. Xu K.(2014), Barriers to Labor Mo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Case of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9, 107–125.

(责任编辑:朱 犀)

编辑部声明

为适应中国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扩大作者学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知网(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台湾中文电子期刊服务资料库——思博网(CEPS)全文收录。作者投稿文章一经录用,电子版、网络版版权均归本刊所有,作者著作权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上网,请在来稿时注明,本刊将进行适当处理。欢迎登录<http://www.zgrkx.com>、<http://zkrk.chinajournal.net.cn>、<http://www.ceps.com.tw>查阅本刊。